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为原告。

●案涉的金额：150,154,292.02元。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惠嘉"）因与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众友"）的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兰州中院"） 提起诉讼，要求甘肃众友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50,154,292.02元，并向青海惠嘉移交约定的全部权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下发的(2023)甘01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92,571.46元，由原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进行上诉，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能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福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57元/股。

二、"福能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4 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可能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定是否赎回"福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7.58元/股），已触发"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彤程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内，若再次触发"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存续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意，公司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彤程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2.45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96,119,625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50,766.2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32.62元/股调整为32.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96,123,880股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89,910.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32.53元/股调整为3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7.58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彤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真正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彤程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内，若再次触发"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彤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

"彤程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8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批批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公司"或"甲方"）拟向晨熙实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下称"晨熙投资"、"乙方"）转让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建筑物（下称"标的资产"），在评估报告确定的市场价值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定价为含税14,2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2022年8月，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土地历史原因问题导致暂时无法交割，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1）延长合同期限，全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最晚不晚于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六个月；（2）原转让标的物4块工业用地合并为3块工业用地（总面积及所处位置不变），可分地块办理过户手续；（3）取消资金监管，任一地块在满足过户条件后，先全额支付对应地块转让款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前如已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应向交易对手方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资金占用费；（4） 已支付的2840万元定金用于冲抵首批转让标的地块应付价款。同时，公司将不满足持有待售条件的部分珠海房产转回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并依据会计准则等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建筑物所有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计提2022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已届满，因标的资产历史问题尚未解决，未能完成交割。根据协议约定，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完成交割，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者豁免甲方的违约行为后继续履行，如乙方选择解除合同则甲方需承担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金额为2840万元）。公司正与晨熙投资就交易继续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邓长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邓长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需变更为邓长权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邓长权先生简历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邓长权先生简历

邓长权，男，土家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1968年6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2006年4月，历任江淮航空仪表厂技术员，敏感元件厂销售经理、技术副厂长、厂长，副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安徽江淮航空供氧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敏感元件事业部部长， 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4年8月，历任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供氧装备分公司总经理，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8月至2024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目前，邓长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5,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长权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0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当面送达及通讯的方式召集本次会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与会人员。因情况特殊，根据《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 回购种类：公司A股。

2. 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0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为维护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将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将来以上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减持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

2、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或政策变化导致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已超过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即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则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测算拟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区间如下表所示。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200万-400万	1.23%-2.46%	5,000--10,000	2024年2月20日-2024年5月19日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		按回购金额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回购专用户）	158,432,024	97.49	156,432,024	96.26	154,432,024	95.0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71,561	2.51	6,071,561	3.74	8,071,561	4.97
总股本	162,503,585	100.00	162,503,585	100.00	162,503,5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也未考虑回购股份未能出售而注销的情景，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1.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80亿元，流动资产17.25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61%、5.05%、5.80%。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4%，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将来以上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华女士、独立董事马进先生、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独立董事傅晶晶先生视频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333.33万股~6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2.15%，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33.33~666.67	1.08~2.15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且以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预计可回购约6,666,66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6,666,667	2.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41,175	100.00%	302,774,508	97.85%
三、总股本	309,441,175	100.00%	309,441,175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41,175	100.00%	302,774,508	100.00%
三、总股本	309,441,175	100.00%	302,774,508	100.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5,06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7,943.29万元，流动资产232,420.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98%、4.20%、4.3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终止本回购方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7、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金额和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5.00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333.33万股~6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2.15%，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33.33~666.67	1.08~2.15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且以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预计可回购约6,666,667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6,666,667	2.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41,175	100.00%	302,774,508	97.85%
三、总股本	309,441,175	100.00%	309,441,175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441,175	100.00%	302,774,508	100.00%
三、总股本	309,441,175	100.00%	302,774,508	100.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5,060.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7,943.29万元，流动资产232,420.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98%、4.20%、4.3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终止本回购方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7、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其他相关行动

（一）立足行业发展优势，借力国家行业政策

公司立足于行业发展优势，借力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确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踔厉市场推广、赓续创新精神、夯实发展基础、彻新发展理念，生产经营及各方面工作按照既定战略和年度目标有序推进，努力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果。

（二）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14,265.24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56%；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公司2024年预计回购股份5,000~10,000万元。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公司将持续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